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禾申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芳
訴訟代理人　鍾義律師
　　孫家駒
被　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　　梁育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參仟捌佰肆拾元」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陸仟伍佰玖拾元」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三十頁第㈣項第一行、第十行「3,449,840 元」均應更正為「3,032,590 元」、第三十二頁第七行「3,449,840 元」應更正為「3,032,590 元」、第三十二頁第八行至第九行「2,233,840 元(計算式：3,449,840 －1,216,000 ＝2,233,84 0)」應更正為「1,816,590 元(計算式：3,032,590 －1,216,000 ＝1,816,590)」、第三十二頁第六點第三行「2,233,840 元」應更正為「1,816,590 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